

附件四

自然人临时移动具体承诺表

中国

1. 下列承诺表列出了中国依据第九章（自然人临时移动）对自然人临时入境的具体承诺。
2. 中国允许下列类别的自然人在承诺限定的范围内临时入境，前提是此类自然人满足从事某一职业或开展某一活动的资质要求，以及符合中所有适用的移民措施，只要此类要求和移民措施不使中国在第九章（自然人临时移动）项下的义务丧失或减损。

类别描述	条件和限制 (包括停留时间)
A. 商务访问者	
<p><u>定义:</u></p> <p>一缔约方的自然人不从位于中国的来源处获得报酬，并且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服务销售者，一缔约方服务提供者的销售代表，并且正寻求临时进入中国以及在中国临时停留，以代表该服务提供者进行服务销售谈判，该代表不涉及向公众直接销售或者直接提供服务； (ii) 投资者或者投资者适当授权的代表，寻求临时进入中国以设立、扩大、监督或处置该投资者的商业存在； (iii) 货物销售者，寻求临时进入中国领土内，以进行商品销售谈判，该谈判不涉及向公众直接销售。 	<p>商务访问者临时入境和临时停留期限不超过90日。</p>
B. 公司内部流动人员 (ICT)	
<p><u>定义:</u></p> <p>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和专家是指在中国领土内已设立代表处、分公司或子公司的一缔约方企业的高级雇员，作为公司内部流动人员临时移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经理是指一个组织内部的自然人，主要负责该组织、部门或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控制其他负责监管、业务或管理的雇员的工作，有权雇佣、解雇或行使其他人事职能（例如提升或休假批准），在日常经营中行使决策权； (ii)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一组织内部的自然人，主要负责该组织的管理，广泛行使决策权，仅接受更高层、董事会或企业股东的总体监督和指示。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执行与实际服务提供相关的任务，不直接参与投资的运营； 	<p>根据相关合同的规定执行临时入境和临时停留的期限，或者首次停留的期限为三年，以两者之间较短者为准。</p> <p>该临时停留的期限可以延长，只要(a)其依据的条件仍然有效，以及(b)该公司内部流动人员在其他方面符合适用临时入境的移民措施。</p> <p>中国向另一缔约方承诺，不对该缔约方公司内部流动人员的临时入境和临时停留实施数量限制、劳动力市场测试或其他产生类似影响的程序，只要该另一缔约方也做出不对公司内部流动人员的临时入境和临时停留实施数量限制或其他产生类似影响的程序。</p>

<p>(iii) 专家是指一组织内部的自然人，掌握有关高级别技术专长的知识，拥有与该组织的服务、设备研究、技术或管理有关的专门知识。</p>	
<p>C. 合同服务提供者 (CSS)</p>	
<p><u>定义:</u></p> <p>一缔约方的自然人，为履行其雇主与中国服务消费者的服务合同，临时进入中国，以提供服务。</p> <p>他或她的雇主应当是在中国领土内没有商业存在的另一缔约方的企业、合伙人或公司。合同服务提供者在境外时由他或她雇主支付报酬，并且具备与所提供服务的适当的学历和技术（专业）资格。</p> <p>他们不能提供与合同标的服务活动无关的服务。</p>	<p>合同服务提供者临时入境和临时停留期限以合同规定的期限为准，但不得超过一年。</p> <p>合同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仅限于以下特定部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会计服务 (2) 医疗和牙医服务 (3) 建筑设计服务 (4) 工程服务 (5) 城市规划服务（城市总体规划除外） (6) 计算机及其相关服务 (7) 建筑及相关工程服务 (8) 教育服务：服务提供者应当取得学士或以上学位，获得相应的专业职称或证书，并至少有两年的专业工作经验。参与合同的中国一方应是提供教育服务的法人。 (9) 旅游服务 <p>可能会要求劳动力市场测试，以此作为合同服务提供者临时入境的条件，或者对合同服务提供者的临时入境实施数量限制。</p>
<p>D. 安装和服务人员</p>	
<p><u>定义:</u></p> <p>提供机器或产业设备的安装或维修服务的有资质的专家。</p> <p>该服务的提供必须在均为法人的该机器或设备的制造商与该机器或设备的所有人之间存在费用或合同（安装或维修合同）的基础上进行。</p> <p>他们不能从事与合同标的服务活动无关的服务，并且应该具备与所提供的服务相关的适当技术（专业）资质。</p>	<p>此类自然人临时入境和临时停留期限以合同规定的期限为准，但不得超过三个月。</p>

E. 随行配偶及家属：¹	
<p><u>定义:</u></p> <p>B(i)与B(ii)定义的一缔约方的入境者（经理与高级管理人员）的随行配偶及家属，并且该入境者已获得不少于12个月的临时停留许可。</p>	<p>临时入境和临时停留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并且不得超过与入境者的停留期限相同的期限。</p> <p>符合条件的随行配偶在中国工作的权利，按照中国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p>

¹ 如一缔约方在附件四（自然人临时移动具体承诺表）的其承诺表中对同一类别的“随行配偶及家属”作出了承诺，中国将扩展其关于“随行配偶及家属”的承诺至该缔约方。